

浙江省教育厅文件

浙教考〔2024〕48号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4年浙江省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有关普通高等学校，各成人高等学校：

现将《2024年浙江省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成人高考属于国家教育考试范围。各地要充分认识确保成人高考安全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确保考试招生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安全平稳。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组织成人高考、治理考试环境、

整肃考风考纪、维护考试招生安全稳定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和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高校是本校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各地各高校要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水平，建立完善各类涉考涉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严格执行“集体议事、集体决策、会议决定”制度，重大事件第一时间报告。

二、全力确保考试组织安全有序

（一）严格安全保密

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安全保密工作要求，采取人防、技防等多项措施，进一步加强运送、保管、分发、施考、回收、评卷等全过程的试卷安全管理，确保试题试卷绝对安全。所有环节必须建立台账记录制度、多人相互监督和责任共担机制，做到有据可查和责任可究。严格执行评卷工作制度，加强评卷教师推荐、选调和管理，严格安全保密纪律，确保评卷工作科学规范。

（二）狠抓考风考纪

各地要充分发挥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持续推进考试环境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考违法犯罪行为。严格执行考务管理规定，加强考点考场管理。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要求考生不得将手机带入考点或在考点集中保管手机的实施办法，严格执行考生进入考点（考场）安全检查工作规范，加大人员入场检测力度，严防考生替考和携带手机及高科技作弊工具进入考场。加强标准化考点建设，积极使用分类检查的技术

设备和手段，提高安检工作的针对性和效率，实现智能安检门全配备，进一步升级防范高科技作弊技术手段，确保考点考场无线电信号有效屏蔽，积极推进成人高考考场实时智能巡查和保密室实时智能巡查工作。要加强考场、视频“双监考”和巡考工作，严格执行考场视频回放制度，严查违规违纪行为。成人高考须全部安排在标准化考点进行，相关学校要认真落实承担考试的义务并按要求做好有关考试组织实施工作。

（三）规范考务操作

要加强考务人员培训工作，不折不扣落实考务程序与指令，提高监考人员履职尽责能力。要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领导，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全面提升应急处突能力。

三、着力强化招生录取规范管理

（一）加强考生资格审核

各地要严格落实《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个别学校违规组织在籍高中学生报考成人高校的通报》（浙教办函〔2022〕18号）等文件精神，禁止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报名。对于异地报考考生要严格把关，坚决防范中介组织不具备学习条件的人员异地报考、录取和学习。要加强对申请加分、免试等相关照顾政策考生的资格审查和公示工作。各地在报名和资格审核期间要畅通咨询通道，做好考生政策解读和咨询工作。

（二）强化考生信息审查

各地各高校要在报名、考试、入学环节强化考生信息审核工作。要进一步加强报名环节信息比对，对于公安可信身份验证不

通过的考生信息，报名点要督促考生及时更正；对于大专层次学历注册信息与本人身份证件信息不一致的专升本考生，需先进行信息更正方可报名。要进一步加强考点考场信息核对，及时发现和处理考生身份信息错误。要进一步加强入学信息审核。各高校要加强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严格学籍注册管理，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加分照顾和免试入学资格证明等材料与录取新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进行比对核查，并通过技术手段严防冒名顶替。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一律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三）科学编制招生计划

强化高校办学主体责任，根据各类高校发展定位和重点，统筹教学质量、办学条件、规范管理等因素，进一步提升招生计划编制科学性。优化专业结构，按照脱产、业余、函授等不同学习形式科学合理安排高校招生计划。对于培养质量不高、社会需求不足、培养过剩的专业要适当调减招生计划。各成人高校应按教育部相关要求提前做好招生专业备案工作，并在教育部公布的拟招生专业备案范围内安排招生专业，按照《2024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安排》（附件1），按时完成计划编制等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精神，自2025年秋季起，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再使用“函授”“业余”的名称，统一为“非脱产”，各地各有关高校要提前谋划做好相关工作衔接。

（四）严格执行招生政策

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和招生政策，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十严禁”“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纪律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招生录取的职责和权力，严禁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招生。严肃查处虚假宣传、违规承诺等行为。招生章程须经本校主要负责人审查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备案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五）严查违规违纪行为

各地各高校要认真落实监管责任，及时调查处理成人高考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对违反考试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规定严肃处理。对违反招生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等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六）加强涉考培训机构治理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涉考培训机构治理的有关要求，会同网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社会培训机构开展涉考培训咨询的规范治理，严厉打击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组织或参与考试作弊、干扰破坏考试招生秩序等违规违法行为。

四、着力加强宣传咨询服务保障

（一）加强招生宣传服务

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大力宣传成人高

校招生政策，提醒广大考生知晓在籍学生不得报考成人高考、退役军人免试申请程序、异地报考条件等招生政策。要有针对性地开展预警宣传，提醒考生增强法治意识，自觉遵纪守法。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在报名和资格审核阶段畅通咨询电话，做好考生咨询服务工作。要加强网络舆情监控，及早发现、有效应对不实宣传和恶意炒作，防止虚假有害信息传播。

（二）开展诚信考试教育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各高校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途径，针对成人考生生源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诚信考试教育，与考生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积极营造诚信考试氛围和公正公平的成人高考环境。

（三）加强考试综合保障

各地要优化考试服务，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强化对治安、交通、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综合服务保障。热情关爱残疾考生，积极为残疾考生平等参加成人高考提供合理便利。

浙江省教育厅

2024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 年浙江省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4〕5 号）精神，结合浙江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招生学校

经教育部审定核准举办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开放大学、职工高等学校、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术大学、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和普通高校成（继）教院等（以下统称成人高校）实行全国统一考试招生。招生类型分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高中起点升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和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三种。在校学习形式分脱产、业余和函授三种。脱产最短学习时间为：高起本四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业余和函授最短学习时间为：高起本五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半。

各成人高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招生规定等制订本校招生章程，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必须如实反映本校的实际情况，内容包括招生专业、学习形式、学制和年限、办学地点、录取原则、收费标准以及专业加试科目的时间、地点等。各成人高校应对招生章程内容负责并处理与此相关的遗留问题。

二、招生计划

（一）成人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编制工作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各成人高校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审核通过的招生专业，编制

确定招生专业目录，目录内容包括招生专业、层次、学习形式、学制、外语语种、专业加试要求、校外教学点、授课地点、收费标准等，经浙江省教育厅审核报教育部同意后，在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官网（网址：www.zjzs.net）公布；招生专业目录公布后不得更改；第二阶段，招生院校严格根据浙江省教育厅确定的招生规模，结合本校教学、生源等实际情况，按公布的目录编制专业招生计划。上年度安排招生计划完成率较低的高校，原则上本年度不予增加。

（二）招生院校要严格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基本要求（试行）》，根据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以教学质量为核心、办学条件为基础、社会需求为导向，做好招生区域和专业结构的调整，在招生规模内科学合理编制专业计划。要充分体现成人高等教育的特点，严格控制全日制脱产学习的招生规模，适当控制本科高校专科层次招生计划，严格控制省重点建设高校招生计划。

（三）招生计划要以业余学习形式为主，业余形式招生计划不得安排跨省招生，培养地点须在学校所在地。普通高校不得安排脱产形式招生计划，独立设置成人高校的脱产学习计划要根据具体行业需求合理确定。函授学习形式招生计划只能在已经按规定履行过校外教学点登记手续，并经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的省（市、区）安排。医学门类中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藏医学、蒙医学、维医学、针灸推拿学、预防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和医学检验等专业不得安排函授招生计划。艺

术类、外语类专业安排函授招生计划须经教育部审核备案。高中起点本科计划原则上不超过学校本科计划的 15%。

(四)继续实行网上编制和管理招生计划。编制、上报、审核、汇总、分送、调整、执行管理等工作按教育部有关要求通过教育部计划来源网进行。各成人高校必须通过网上系统全口径编制分省计划(包括省属高校在本省招生的分专业计划),并按隶属关系和有关规定将今年的招生计划报教育部、省教育厅审核批准,正式纳入国家和浙江省成人高校招生计划。

(五)招生院校分专业招生计划须通过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官网统一向社会公布;未经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官网向社会公布的院校和专业不得招生;未经批准,不得无计划、超计划或减计划招生。

三、报考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考: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 3.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 4.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应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 5.报考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考生，需取得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及以上相应专业学历；或者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2) 报考护理学专业的考生应当取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护士执业证书（护理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等均不能作为执业护士证书）。

(3) 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含中医学类、药学类）的考生应当是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4) 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二) 在中国定居并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侨民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居住或工作所在地的当地招生考试机构报名。

(三) 考生一般应当在户口所在地报名并参加考试。本省户籍考生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原则上在户籍所在地的当地招生考试机构报名，如因工作原因确需跨市、县报名，须出具报名所在地三个月及以上（近半年内）的社保证明。外省户籍考生若因工作等原因需在我省报名，可凭有效期内的浙江省居住证或报名所在地三个月及以上（近一年内）的社保证明在居住或工作所在地的

招生考试机构报名。所有参加统考和免试入学的考生均需办理报名手续。

(四)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各成人高校要加强考生的诚信教育。考生应自主诚信报考，报名时所填写内容、提供的相关材料应客观、真实、准确，参加考试招生时遵守有关管理规定。

四、报名和志愿填报

实行网上报名和填报志愿、网上缴费、考试结束后网上确认志愿的方式。

(一) 网上报名和填报志愿

网上报名和填报志愿时间为9月3日8:30至9月13日17:00，考生登录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官网(www.zjzs.net)成人高校招生报名系统进行。

考生须认真阅读《报考须知》，网上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按规定输入报名信息，根据公布的招生院校专业目录填报院校和专业志愿(可填报相应层次和科类的1所院校2个专业志愿)，并按系统要求上传本人照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及证明材料〔其中在职中小学教师(含幼儿园教师)报考专升本的，须提供所在学校工作证明；报考医学门类的考生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或证明；省内跨市、县考生需提供三个月及以上(近半年内)的社保证明；外省户籍考生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浙江省居住证或三个月及以上(近一年内)的社保证明〕。

专升本考生不得跨类填报志愿；高起本考生可兼报相同科类

的高起专；艺术、体育类考生可兼报相应的文、理科，但不得在同一批次跨类兼报。

报考艺术、体育类等有专业加试要求的考生，报名后须按照有关院校招生章程规定，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加试。未参加专业加试或加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能录取艺术、体育类等专业。

报考医学门类专业（含中医、中药、药学等，下同）的考生，必须符合医学门类专业报考条件。

同时具有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者同等学力、中级工以上职业资格和两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企业在职人员可填报“双元制”专业志愿。招生院校对报考“双元制”专业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核，11月15日前将符合条件的考生名单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符合报名条件和免试录取条件的考生于9月3日8:30至9月13日17:00进入报名系统免试界面进行网上报名和志愿填报（可填报相应层次和科类的1所院校2个专业志愿），志愿填报确认后不得更改。申请免试考生可同时报名参加成人高考。仅申请免试考生无志愿确认环节，填报志愿一旦确定不得更改。

（二）网上信息审核和缴费

各地招生考试机构对考生提交的报名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考生按短信通知要求登录报名系统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提交资料不全的考生按短信通知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补充相关材料，网上审核不通过的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网上缴费的截止时间为9月

14 日 17: 00, 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报名, 不能参加考试。

符合免试和政策加分(除年龄加分和少数民族加分外)的考生, 在完成报名信息录入后, 须在报名页面对应栏中填报相关信息, 提交相关材料。各地招生考试机构对考生提交的加分和免试信息进行初审。提交资料不全的考生按短信通知网上补充相关材料。各地招生考试机构通知考生开展现场复审, 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复审, 提交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未在规定时间内赴现场复审的考生视为放弃免试和政策加分。复审通过的考生信息由浙江省教育考试院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最终审核。退役军人身份由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开展审核。免试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信息根据志愿情况提交相应高校, 由高校决定是否录取。

成人高考报名考试费收费标准按照《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教育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18〕32号)文件规定执行, 每人每科次 40 元。仅申请免试的考生不需要进行网上缴费。

有关招生考试机构须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审查, 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 须取消其报考资格。

考生报名时验证的手机号是接收短信通知的重要渠道, 报名所用微信号或钉钉号为身份认证的凭证, 须认真维护, 所对应的密码严禁向他人透露。绑定他人手机号报名、借用他人微信号或钉钉号、泄露本人密码信息造成的后果全部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 网上志愿确认

考试结束后，考生登录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官网成人高校招生报名系统确认志愿，时间为11月25日8:30至11月29日17:00。考生可根据公布的院校专业招生计划，结合本人实际情况对报名时填报的志愿进行修改确认。修改的志愿必须是与考试科目一致的同层次、同科类且符合报考条件的院校和专业，其中报考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可以改填非医学门类专业志愿，报考非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不得改填医学门类专业志愿。考生在志愿确认截止时间前，可多次登录系统进行修改，按最后一次修改确认并成功提交的志愿为准，无需办理现场确认手续。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网上修改确认的，其报名时填报的志愿默认为考生确认志愿。

录取期间，对各批次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和专业，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将通过官网统一向社会公布，未录取的符合条件考生可登录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官网，查看院校信息，重新在网上补报志愿。

五、考试

(一) 考试科目

一类：专升本

- 1.哲学、文学、历史学以及中医学类、中药学类：政治、外语、大学语文。
- 2.艺术类：政治、外语、艺术概论。
- 3.工学、理学(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心理学类等除外)：

政治、外语、高等数学（一）。

4. 经济学、管理学以及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心理学类、药学类（中医学类除外）等：政治、外语、高等数学（二）。

5. 法学：政治、外语、民法。

6. 教育学：政治、外语、教育理论。

7. 农学：政治、外语、生态学基础。

8. 医学（中医学类、药学类等两个一级学科除外）：政治、外语、医学综合。

二类：高起本

1. 文科、艺术（文）：语文、数学（文）、外语、历史地理。

2. 理科、艺术（理）：语文、数学（理）、外语、物理化学。

三类：高起专

1. 文科、艺术（文）、体育（文）：语文、数学（文）、外语。

2. 理科、艺术（理）、体育（理）：语文、数学（理）、外语。

专升本、高起本和高起专外语考试科目分为英语、日语两个语种，考生可根据高校招生章程公布的专业要求选择一种。

高校艺术、体育类专业须进行专业加试，其他专业是否进行专业加试由各招生院校自行确定。专业加试须在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向社会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中标注，同时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专业加试的命题和考试工作由招生院校自行组织，加试成

绩及合格考生名单须于 11 月 15 日前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高起本和高起专的艺术类考生需参加数学考试，但数学成绩不计入总分，供招生院校录取时参考。

考试依据《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大纲（2024 年版）》命题。专升本的日语科目由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组织命题，其他均为全国统考科目。专升本招生专业所对应的考试科目按《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与统一考试科目对照表》（见附件 2）执行。所有统考科目每科试题满分均为 150 分。高起本、高起专统考科目每科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专升本每科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

（二）考试时间

2024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日期为 10 月 19 日、20 日。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 高起本、高起专考试时间表

日期 时间	10 月 19 日	10 月 20 日
9:00—11:00	语文	外语
14:30—16:30	数学（文科） 数学（理科）	史地（高起本文科） 理化（高起本理科）

2. 专升本考试时间表

日期 时间	10月19日	10月20日	
9:00—11:30	政治	大学语文 艺术概论 高等数学（一） 高等数学（二） 民法 教育理论 生态学基础 医学综合	考生根据报考专业选择一门
14:30—17:00	外语		

（三）考试组织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根据 2024 年浙江省成人高校招生有关考务管理规定组织考试工作。

评卷工作由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所有科目均实行网上阅卷。成绩发布后，考生可登录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官网查询、打印本人考试成绩。

六、录取

（一）浙江省教育厅根据成人高等教育对新生的最基本要求，参照考生统考科目成绩和招生规模划定各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高起本、高起专艺术类专业（除史论、编导类专业外）和体育类专业的最低控制分数线，按不低于本省高起本、高起专相应招生类型和考试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 70%划定。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考生在文化统考成绩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原则上按加试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加试专业课成绩相同，则按文化统考成绩高低择优录取，如招生院校另行制订录取规则的须在招生章程中说明并向社会公布。

高起专的公安类招生院校的全部专业、医学（药学类除外）专业、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监狱管理专业，如在统一控制分数线上生源不足，可降低最低控制分数线，但不低于同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 70%。

外语、外经、外贸专业的外语单科成绩要求，由招生院校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二）录取工作实行“招生院校负责、省教育考试院监督”的录取体制。各招生院校应根据成人高校办学特点，制定录取原则并提前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根据考生志愿，分科类按招生计划的 105%比例向学校投放考生电子档案。招生院校在符合报考条件、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中，按照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和录取的专业，同时负责对遗留问题的处理。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对招生院校在录取过程中执行招生政策、招生计划的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未完成的招生计划，统一公开征集志愿录取。

(三) 实行远程网上录取，录取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第一批：高起本、专升本专业；

第二批：高起专专业。

(四) 免试录取和投档照顾政策

可申请免试入学的考生

1.“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2. 奥运会、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八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亚运会、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上述运动员经本人申请并出具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的《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推荐表》（国家体育总局监制）。

3.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凭身份证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可申请免试就读浙江省的成人高校专升本。

退役军人（退役士兵、军转干部、复员干部），凭身份证件、退役证（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军官转业证书、军官复员证书）及符合相应报考条件的学历证书，可申请免试就读浙江省的

成人高校专升本。

符合加分投档政策的考生

1.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须经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并出具运动成绩证明），在考生考试成绩的基础上加 50 分投档，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在考生考试成绩的基础上加 3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院校确定。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在考生考试成绩的基础上加 2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院校确定。

(1) 地级以上（含地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系统，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

(2) 省级工、青、妇等组织授予的“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获得者。

(3) 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者。

(4)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

(5) 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6) 少数民族考生。

(7) 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位于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

(8) 年满 25 周岁（1999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以上人员。

3. 报考成人高校高起本、高起专的退役军人，省教育考试院

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政策加分的考生，取其加分值最大的加分项目。

其他投档优惠政策

1. 对农林、水利、地质、矿业、测绘、远洋运输、社会福利类所有专业，以及专升本、高起本的公安、监狱类专业，在上线生源不足时可适当降分投档，降分最大幅度不超过 20 分。

2. 在职中小学教师（含幼儿园教师）报考浙江省成人高校专升本的，成绩达到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原则上均予以录取。

3. 招收“双元制”的高职专业在录取时采用以下加分政策：首先执行成人高校招生统一加分政策；其次具有中级工职业资格的考生加 20 分，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的加 30 分。统一加分政策优先于职业资格加分，同时符合两项及以上加分政策的考生不得累计加分，按其中最大加分值项目加分。

职业资格加分只有在报考“双元制”高职专业时有效，其加分值不直接计入考生考试成绩。

录取时如上线考生生源不足，可以在高起专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下 20 分内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4. 报考家政服务与管理、老年保健与管理、护理、老年护理、社会工作、康复治疗技术等家政服务类专业的考生，成绩达到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原则上均予以录取。如在分数线上生源不

足时，可适当降分投档，医学护理类专科专业最低可降至同类分数线的 70%，其他专业可降至同类分数线下 20 分。

（五）录取审核

招生院校在浙江省录取的新生名单，由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审批盖章，各院校按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审批同意的本年度录取新生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

浙江开放大学部分专业实行单独考试单独招生试点工作，已被浙江开放大学单考单招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其他类型成人高考录取。

七、信息公开公示

（一）建立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省、地、高校等多级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要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

（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应按照有关要求，分别公开招生政策、高校招生资格、高校招生章程、高校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相关信息。公示的考生资格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所在单位、享受照顾政策类别、资格条件、测试项目、测试成绩、合格标准、拟录高校及专业和录取优惠分值等。公示的信息自公示之日起保留半年。

（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要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提供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的

单位和通信地址，并按照国家有关信访规定对举报事项及时调查处理。

八、新生复查

新生入学后，招生学校要对已报到的新生信息进行全面复查。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件、加分照顾和免试入学资格证明等材料与录取新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进行比对核查，并通过“人证识别”等技术手段严防冒名顶替。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应按照相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对不能通过学籍电子注册的专升本新生，必须对考生报名时的最后学历进行复核，不能提供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相应层次及以上毕业证书者，由招生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并于2025年3月30日前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九、其他

对高校考试、招生工作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依法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凡存在组织作弊、买卖作弊设备、买卖考题、替考等作弊及帮助作弊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等追究法律责任。对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因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纪依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本《实施方案》由浙江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

附件：1.2024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安排
2.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与统一考试科目对照表

附件 1

2024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安排

时 间	工 作
2024 年 8、9 月	各地各部门组织所属高校编制招生专业目录，各地组织考生报名、进行考生资格审核，各地各部门确定所属高校招生规模
2024 年 10 月	各地组织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各高校安排分专业招生计划
2024 年 11 月	各地组织阅卷、划定高校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组织考生确认志愿
2024 年 12 月	各地组织实施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

附件 2

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与统一考试科目对照表

一、哲学、文学、历史学以及中医学类、中药学类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10101	哲学	010102 逻辑学
010103	宗教学	010104 伦理学
030401	民族学	050101 汉语言文学
050102	汉语言	050103 汉语国际教育
050104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050105 古典文献学
050106	应用语言学	050107 秘书学
050108	中国语言与文化	050109 手语翻译
050201	英语	050202 俄语
050203	德语	050204 法语
050205	西班牙语	050206 阿拉伯语
050207	日语	050208 波斯语
050209	朝鲜语	050210 菲律宾语
050211	梵语巴利语	050212 印度尼西亚语
050213	印地语	050214 柬埔寨语
050215	老挝语	050216 缅甸语
050217	马来语	050218 蒙古语
050219	僧伽罗语	050220 泰语
050221	乌尔都语	050222 希伯来语
050223	越南语	050224 豪萨语
050225	斯瓦希里语	050226 阿尔巴尼亚语

050227	保加利亚语	050228	波兰语	
050229	捷克语	050230	斯洛伐克语	
050231	罗马尼亚语	050232	葡萄牙语	
050233	瑞典语	050234	塞尔维亚语	
050235	土耳其语	050236	希腊语	
050237	匈牙利语	050238	意大利语	政治
050239	泰米尔语	050240	普什图语	
050241	世界语	050242	孟加拉语	外语
050243	尼泊尔语	050244	克罗地亚语	
050245	荷兰语	050246	芬兰语	大学语文
050247	乌克兰语	050248	挪威语	
050249	丹麦语	050250	冰岛语	
050251	爱尔兰语	050252	拉脱维亚语	
050253	立陶宛语	050254	斯洛文尼亚语	
050255	爱沙尼亚语	050256	马耳他语	
050257	哈萨克语	050258	乌兹别克语	
050259	祖鲁语	050260	拉丁语	
050261	翻译	050262	商务英语	
050263	阿姆哈拉语	050264	吉尔吉斯语	
050265	索马里语	050266	土库曼语	
050267	加泰罗尼亚语	050268	约鲁巴语	
050269	亚美尼亚语	050270	马达加斯加语	
050271	格鲁吉亚语	050272	阿塞拜疆语	
050273	阿非利卡语	050274	马其顿语	

050275	塔吉克语	050276	茨瓦纳语	
050277	恩德贝莱语	050278	科摩罗语	
050279	克里奥尔语	050280	绍纳语	
050281	提格雷尼亚语	050282	白俄罗斯语	
050283	毛利语	050284	汤加语	
050285	萨摩亚语	050286	库尔德语	
050301	新闻学	050302	广播电视学	
050303	广告学	050304	传播学	政治
050305	编辑出版学	060101	历史学	
060102	世界史	060103	考古学	外语
060104	文物与博物馆学	060105	文物保护技术	
060106	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	060107	文化遗产	大学语文
100501	中医学	100502	针灸推拿学	
100503	藏医学	100504	蒙医学	
100505	维医学	100506	壮医学	
100507	哈医学	100801	中药学	
100803	藏药学	100804	蒙药学	
100805	中药制药	100806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350101	维吾尔语言文学	350102	哈萨克语言文学	
350103	蒙古语言文学	350104	朝鲜语言文学	
350105	藏语言文学			

二、艺术类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50306 网络与新媒体	050307 数字出版	
130101 艺术史论	130102 艺术管理	
130201 音乐表演	130202 音乐学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30204 舞蹈表演	
130205 舞蹈学	130206 舞蹈编导	
130301 表演	130302 戏剧学	
130303 电影学	130304 戏剧影视文学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130306 戏剧影视导演	政治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130308 录音艺术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130310 动画	外语
130311 影视摄影与制作	130401 美术学	
130402 绘画	130403 雕塑	艺术概论
130404 摄影	130405 书法学	
130406 中国画	130407 实验艺术	
130408 跨媒体艺术	130409 文物保护与修复	
130410 漫画	130501 艺术设计学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130503 环境设计	
130504 产品设计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130506 公共艺术	130507 工艺美术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130509 艺术与科技	
130510 陶瓷艺术设计	130511 新媒体艺术	
130512 包装设计		

三、工学、理学（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心理学类等除外）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070102	信息与计算科学
070103	数理基础科学	070201	物理学
070202	应用物理学	070203	核物理
070204	声学	070301	化学
070302	应用化学	070303	化学生物学
070304	分子科学与工程	070305	能源化学
070401	天文学	070601	大气科学
070602	应用气象学	070701	海洋科学
070702	海洋技术	070703	海洋资源与环境
070704	军事海洋学	070801	地球物理学
070802	空间科学与技术	070901	地质学
070902	地球化学	070904	古生物学
071005	整合科学	071006	神经科学
080101	理论与应用力学	080102	工程力学
080201	机械工程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080203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080204	机械电子工程
080205	工业设计	080206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080207	车辆工程	080208	汽车服务工程
080210	微机电系统工程	080301	测控技术与仪器
080401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402	材料物理
080403	材料化学	080404	冶金工程
080405	金属材料工程	080406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080407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080408	复合材料与工程	
080409	粉体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410	宝石及材料工艺学	
080411	焊接技术与工程	080412	功能材料	
080413	纳米材料与技术	080414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080415	材料设计科学与工程	080501	能源与动力工程	
080502	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	080503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080602	智能电网信息工程	政治
080603	光源与照明	080604	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	
080605	电机电器智能化	080606	电缆工程	外语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080702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0703	通信工程	080704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高数(一)
08070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080706	信息工程	
080707	广播电视工程	080708	水声工程	
080709	电子封装技术	080710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080711	医学信息工程	080712	电磁场与无线技术	
080713	电波传播与天线	080714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080715	电信工程及管理	080716	应用电子技术教育	
080801	自动化	080802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080803	机器人工程	080804	邮政工程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0902	软件工程	
080903	网络工程	080904	信息安全	
080905	物联网工程	080906	数字媒体技术	
080907	智能科学与技术	080908	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	
080909	电子与计算机工程	080910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080911	网络安全	080912	新媒体技术	
080913	电影制作	081001	土木工程	
081002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081003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08100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081005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081006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081007	铁道工程	
081101	水利水电工程	081102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081103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081104	水务工程	政治
081105	水利科学与工程	081201	测绘工程	
081202	遥感科学与技术	081203	导航工程	外语
081204	地理国情监测	081205	地理空间信息工程	
0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081302	制药工程	高数(一)
081303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081304	能源化学工程	
081305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081401	地质工程	
081402	勘查技术与工程	081403	资源勘查工程	
081404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081501	采矿工程	
081502	石油工程	081503	矿物加工工程	
081504	油气储运工程	081505	矿物资源工程	
081506	海洋油气工程	081601	纺织工程	
081602	服装设计与工程	081603	非织造材料与工程	
081604	服装设计与工艺教育	081605	丝绸设计与工程	
081701	轻化工程	081702	包装工程	
081703	印刷工程	081704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	
081801	交通运输	081802	交通工程	
081803	航海技术	081804	轮机工程	

081805	飞行技术	081806	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	
081807	救助与打捞工程	081808	船舶电子电气工程	
081901	船舶与海洋工程	081902	海洋工程与技术	
081903	海洋资源开发技术	082001	航空航天工程	
082002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	082003	飞行器制造工程	
082004	飞行器动力工程	082005	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	
082006	飞行器质量与可靠性	082007	飞行器适航技术	
082008	飞行器控制与信息工程	082009	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工程	
082101	武器系统与工程	082102	武器发射工程	政治
082103	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	082104	弹药工程与爆炸技术	
082105	特种能源技术与工程	082106	装甲车辆工程	外语
082107	信息对抗技术	082201	核工程与核技术	
082202	辐射防护与核安全	082203	工程物理	高数(一)
082204	核化工与核燃料工程	082301	农业工程	
082302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082303	农业电气化	
082304	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082305	农业水利工程	
082306	土地整治工程	082401	森林工程	
082402	木材科学与工程	082403	林产化工	
082501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2502	环境工程	
082505	环保设备工程	082507	水质科学与技术	
082601	生物医学工程	082602	假肢矫形工程	
082603	临床工程技术	082701	食品科学与工程	
0827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082703	粮食工程	

082704	乳品工程	082705	酿酒工程	
082706	葡萄与葡萄酒工程	082709	食品安全与检测	
082801	建筑学	082802	城乡规划	
082803	风景园林	082804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082901	安全工程	083001	生物工程	政治
083002	生物制药	083101	刑事科学技术	外语
083102	消防工程	083103	交通管理工程	高数(一)
083104	安全防范工程	083105	公安视听技术	
083106	抢险救援指挥与技术	083108	网络安全与执法	
083109	核生化消防	083110	海警舰艇指挥与技术	
120106	保密管理			

四、经济学、管理学以及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心理学类、药学类等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20101	经济学	020102	经济统计学
020103	国民经济管理	020104	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020105	商务经济学	020106	能源经济
020107	劳动经济学	020201	财政学
020202	税收学	020301	金融学
020302	金融工程	020303	保险学
020304	投资学	020305	金融数学
020306	信用管理	020307	经济与金融
020308	精算学	020309	互联网金融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020402	贸易经济

070501	地理科学	070502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070503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070504	地理信息科学	
070903	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	071001	生物科学	
071002	生物技术	071003	生物信息学	
071004	生态学	071101	心理学	
071102	应用心理学	071201	统计学	
071202	应用统计学	080209	机械工艺技术	
080211	机电技术教育	080212	汽车维修工程教育	
082503	环境科学	082504	环境生态工程	
082506	资源环境科学	082707	食品营养与检验教育	
082708	烹饪与营养教育	090110	农艺教育	政治
090111	园艺教育	090403	动植物检疫	
100701	药学	100702	药物制剂	外语
100703	临床药学	100704	药事管理	
100705	药物分析	100706	药物化学	高数（二）
100707	海洋药学	100802	中药资源与开发	
120101	管理科学	120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20103	工程管理	120104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120105	工程造价	120107	邮政管理	
120201	工商管理	120202	市场营销	
120203	会计学	120204	财务管理	
120205	国际商务	120206	人力资源管理	
120207	审计学	120208	资产评估	
120209	物业管理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120211	劳动关系	120212	体育经济与管理	
120213	财务会计教育	120214	市场营销教育	
120215	零售业管理	120301	农林经济管理	
120302	农村区域发展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120402	行政管理	1204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120404	土地资源管理	120405	城市管理	政治
120406	海关管理	120407	交通管理	
120408	海事管理	120409	公共关系学	外语
120410	健康服务与管理	120411	海警后勤管理	
120501	图书馆学	120502	档案学	高数(二)
120503	信息资源管理	120601	物流管理	
120602	物流工程	120603	采购管理	
120701	工业工程	120702	标准化工程	
120703	质量管理工程	120801	电子商务	
120802	电子商务及法律	120901	旅游管理	
120902	酒店管理	120903	会展经济与管理	
120904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	320101	区域经济开发与管理	
420201	网络营销与管理	420401	城市公共安全管理	

五、法学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30101	法学	030102	知识产权
030103	监狱学	030201	政治学与行政学
030202	国际政治	030203	外交学
030204	国际事务与国际关系	030205	政治学、经济学与哲学

030301	社会学	030302	社会工作	
030303	人类学	030304	女性学	
030305	家政学	030501	科学社会主义	
030502	中国共产党历史	030503	思想政治教育	
030601	治安学	030602	侦查学	政治
030603	边防管理	030604	禁毒学	
030605	警犬技术	030606	经济犯罪侦查	外语
030607	边防指挥	030608	消防指挥	
030609	警卫学	030610	公安情报学	民法
030611	犯罪学	030612	公安管理学	
030613	涉外警务	030614	国内安全保卫	
030615	警务指挥与战术	030616	技术侦查学	
030617	海警执法	083107	火灾勘查	
330101	监所管理			

六、教育学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40101	教育学	040102	科学教育
040103	人文教育	040104	教育技术学
040105	艺术教育	040106	学前教育
040107	小学教育	040108	特殊教育
040109	华文教育	040110	教育康复学
040111	卫生教育	040201	体育教育
040202	运动训练	040203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040204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040205 运动人体科学	政治
040206 运动康复	040207 休闲体育	外语
340101 教育管理	340102 心理健康教育	教育理论
340103 双语教育		

七、农学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90101 农学	
090102 园艺	
090103 植物保护	090104 植物科学与技术
090105 种子科学与工程	090106 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
090107 茶学	090108 烟草
090109 应用生物科学	090201 农业资源与环境
090202 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	090203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090301 动物科学	090302 蚕学
090303 蜂学	090401 动物医学
090402 动物药学	090501 林学
090502 园林	090503 森林保护
090601 水产养殖学	090602 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
090603 水族科学与技术	090604 水生动物医学
090701 草业科学	

八、医学（中医学类、药学类等两个一级学科除外）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100101	基础医学	100102 生物医学
100103	生物医学科学	100201 临床医学
100202	麻醉学	100203 医学影像学
100204	眼视光医学	100205 精神医学
100206	放射医学	100207 儿科学
100301	口腔医学	100401 预防医学
100402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	100403 妇幼保健医学
100404	卫生监督	100405 全球健康学
100508	傣医学	100509 回医学
100510	中医康复学	100511 中医养生学
100512	中医儿科学	100601 中西医临床医学
100901	法医学	101001 医学检验技术
101002	医学实验技术	101003 医学影像技术
101004	眼视光学	101005 康复治疗学
101006	口腔医学技术	101007 卫生检验与检疫
101008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	101009 康复物理治疗
101010	康复作业治疗	101101 护理学
101102	助产学	401101 社区护理学

